

证券代码：430076

证券简称：国基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白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5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白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白雪，女，198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分管公司行政、人力、质量管理和企业发展相关工作。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罚或惩戒。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董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加强日常经营的规范性、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有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白雪女士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9月5日